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 (1) 董事變更；
- (2)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及
- (3)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起：

- (1) 林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 (2) 叢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之成員；
- (3) 林博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之成員；
- (4) 湯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之成員；
- (5) 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之成員；
- (6) 蔡先生已由薪酬委員會主席調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7) 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辭任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起：

1. 林繼陽先生(「林先生」)因其本身之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起生效；
2. 叢永儉先生(「叢先生」)因其本身之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分別之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起生效；及
3. 林絢琛博士(「林博士」)因其本身之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之成員。

林先生、叢先生及林博士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林先生、叢先生及林博士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起：

1. 湯亮生先生(「湯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之成員；
2. 陳崇煒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之成員；及
3. 羅進財先生(「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下文載列湯先生、陳先生及羅先生的履歷詳情。

湯亮生先生

湯先生，70歲，一九八九年之前曾擔任中國銀行香港業務發展部經理及經濟研究員(助理總經理級)。彼其後於同一年調任至中銀集團證券有限公司和中銀集團期貨有限公司(自一九九八年起改稱中銀國際)擔任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其後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晉升為董事總經理。

湯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聯發證券有限公司，擔任顧問、董事及負責人員，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聯發期貨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湯先生擔任恒豐證券有限公司的市場推廣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彼擔任雅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擔任)負責人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彼一直擔任鼎柏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負責人員。

湯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曾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更替委員以及於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二年曾任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之理事。彼自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起至二零一四年間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正式會員，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擔任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籍委員會委員。彼於香港證券學會(「香港證券學會」)在一九九零年成立時為其委員會委員，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五年期間擔任香港證券學會會長。湯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獲委任為香港證券學會永遠名譽會長。

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的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擔任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6)的附屬公司卓見在線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湯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湯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湯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書，據此，彼將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酬金，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水平而釐訂。

湯先生確認並無其他關於其委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陳崇煒先生

陳先生，71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為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具有豐富的貿易、地產及航運行業經驗。彼亦於金融及傳媒業務具有豐富經驗。彼曾在香港主流媒體公司負責採訪、編輯及評論工作多年。陳先生亦曾任石油雜誌主編，深刻認識亞洲石油及傳媒行業狀況。陳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期間內出任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內出任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3）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內出任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內出任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曾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內出任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之副主席。彼亦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出任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書，據此，彼將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酬金，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水平而釐訂。

陳先生確認並無其他關於其委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羅進財先生

羅先生，58歲，為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及資深會員、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二零一八年亦獲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認許為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士。羅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一九八四年獲得公司管理深造文憑及會計專業文憑。

羅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擔任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32)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期間擔任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6)之財務總監。羅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Aoxin Tianli Group, Inc. (股票代碼：ABAC)之財務總監。彼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期間擔任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00)之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擔任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起，蔡本立先生已由薪酬委員會主席調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上述變動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詹世佑先生 (主席)

李重陽先生 (董事總經理)

羅進財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本立先生

湯亮生先生

陳崇煒先生

審核委員會

蔡本立先生 (主席)

湯亮生先生

陳崇煒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崇煒先生 (主席)

蔡本立先生

詹世佑先生

羅進財先生

湯亮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

詹世佑先生 (主席)

林柏森先生

蔡本立先生

湯亮生先生

陳崇煒先生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於上述林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後，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羅進財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詹世佑先生、李重陽先生及羅進財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湯亮生先生及陳崇煒先生）。

網址：<http://www.hk0058.com>

* 僅供識別